

信息披露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5月6日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034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的基金托管费计提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规定的基金托管费计提办法
申赎起始日 2021年4月6日
赎回应答日 2021年4月6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开放申购、赎回确认的原则和程序

本基金每三个工作日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以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的次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不存在对应的日期,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三个开放期不小于一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周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不上市交易。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4月6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5月6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共20个工作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申购费用

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置上限,具体由基金管理人规定。

4. 购买金额

5. 基金最低消费金额

6. 赎回业务

7. 赎回费率

8. 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9. 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的期限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10.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增,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500万元以上(含)	1.00%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1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全部赎回。

1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3. 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的期限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14.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增,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80日	0.50%
180日以上(含)	0

15. 基金销售机构

16. 直销中心

17. 其他非直销机构

1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公告。

19. 基金净值公告

20.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1.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2.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一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5.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6.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qfimc.com)查询或者拨打各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5),垂询相关事宜。

27.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交易市场的波动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获得基金投资收益,承受基金投资失败的可能风险,投资人须充分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8.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进行定期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不满1个月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同时间段持有人利益的保护上存在差异,定期支付的频率不同,每月定期支付的频率可能面临变动,因此定期支付的基金的净值可能因定期支付的频率不同而有所差异,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投资人应定期关注定期支付的基金的净值变化,并根据定期支付的频率调整投资策略。

29. 在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比例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再进行分红分配。

30.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1.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mf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5)。

32. 风险揭示:

33.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交易市场的波动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获得基金投资收益,承受基金投资失败的可能风险,投资人须充分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5.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进行定期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不满1个月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同时间段持有人利益的保护上存在差异,定期支付的频率不同,每月定期支付的频率可能面临变动,因此定期支付的基金的净值可能因定期支付的频率不同而有所差异,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投资人应定期关注定期支付的基金的净值变化,并根据定期支付的频率调整投资策略。

36. 在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比例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再进行分红分配。

37.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8.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mf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5)。

39. 风险揭示:

40.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交易市场的波动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获得基金投资收益,承受基金投资失败的可能风险,投资人须充分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2.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进行定期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不满1个月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同时间段持有人利益的保护上存在差异,定期支付的频率不同,每月定期支付的频率可能面临变动,因此定期支付的基金的净值可能因定期支付的频率不同而有所差异,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投资人应定期关注定期支付的基金的净值变化,并根据定期支付的频率调整投资策略。

43. 在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比例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再进行分红分配。

44.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5.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mf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5)。

46. 风险揭示:

47.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交易市场的波动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获得基金投资收益,承受基金投资失败的可能风险,投资人须充分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9.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进行定期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不满1个月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同时间段持有人利益的保护上存在差异,定期支付的频率不同,每月定期支付的频率可能面临变动,因此定期支付的基金的净值可能因定期支付的频率不同而有所差异,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投资人应定期关注定期支付的基金的净值变化,并根据定期支付的频率调整投资策略。

50. 在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比例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再进行分红分配。

51.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52.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mf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5)。

53. 风险揭示:

54.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交易市场的波动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获得基金投资收益,承受基金投资失败的可能风险,投资人须充分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6.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进行定期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不满1个月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同时间段持有人利益的保护上存在差异,定期支付的频率不同,每月定期支付的频率可能面临变动,因此定期支付的基金的净值可能因定期支付的频率不同而有所差异,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投资人应定期关注定期支付的基金的净值变化,并根据定期支付的频率调整投资策略。

57. 在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比例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再进行分红分配。

58.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59.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mf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5)。

60. 风险揭示:

61.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交易市场的波动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获得基金投资收益,承受基金投资失败的可能风险,投资人须充分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3.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进行定期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不满1个月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同时间段持有人利益的保护上存在差异,定期支付的频率不同,每月定期支付的频率可能面临变动,因此定期支付的基金的净值可能因定期支付的频率不同而有所差异,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投资人应定期关注定期支付的基金的净值变化,并根据定期支付的频率调整投资策略。

64. 在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比例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再进行分红分配。

65.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66.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mf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5)。

67. 风险揭示:

68.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交易市场的波动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获得基金投资收益,承受基金投资失败的可能风险,投资人须充分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0.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进行定期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不满1个月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同时间段持有人利益的保护上存在差异,定期支付的频率不同,每月定期支付的频率可能面临变动,因此定期支付的基金的净值可能因定期支付的频率不同而有所差异,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投资人应定期关注定期支付的基金的净值变化,并根据定期支付的频率调整投资策略。

71. 在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比例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再进行分红分配。

72.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3.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mf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5)。

74. 风险揭示:

75.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交易市场的波动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获得基金投资收益,承受基金投资失败的可能风险,投资人须充分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7.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进行定期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不满1个月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同时间段持有人利益的保护上存在差异,定期支付的频率不同,每月定期支付的频率可能面临变动,因此定期支付的基金的净值可能因定期支付的频率不同而有所差异,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投资人应定期关注定期支付的基金的净值变化,并根据定期支付的频率调整投资策略。

78. 在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比例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再进行分红分配。

79.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80.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mf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5)。

81. 风险揭示: